

花垣县财政局文件

花财行罚〔202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富恒通电热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雄佳

联系电话：18896957851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路106号商业栋102室

我局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湘西州财政局移交的〈关于州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测分析系统研判发现疑似围标串标问题的转办函〉的通知》，通知指出你司在2022年5月23日参与由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花垣县农业农村局“花垣县2022年度新建密集烤房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2]007号）投标过程中，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大数据监测发现你司存在与其他投标人IP地址一致，疑似围标串标的情况。经审

查，我局 2022 年 6 月 1 日予以立案，经调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现就查明事实及我局处罚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由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花垣县农业农村局“花垣县 2022 年度新建密集烤房建设采购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二点位 4 开标，共有 4 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开标过程中，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研判发现你司与苏州斌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黄山依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投标 IP 地址一致，疑似围标串标的情况。

二、查明事实

我局立案后，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14 日、7 月 1 日向你司发送协助调查函及补正通知书，告知你司需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多次补正，你司仍未对与其他投标人 IP 地址一致事项进行详尽说明并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经查，你司在参与该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时与其他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一致、且在同一时间段下载的情形，上传投标文件时存在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的事实。根据你司的复函及补正，均无法对此事实说明清楚，也无法提供其他材料予以佐证。据此，我局认定你司与其他供应商构成围标串标，

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你司发送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你司在一定期限内对处罚事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满期你司没有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预警报告、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网络记录、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报告、协助调查函、补正通知书、你司复函等证明材料。

三、法律依据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的规定。

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的规定。

四、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七）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

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处罚如下：

1、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 396 万元千分之五 1.98 万元的罚款；

2、将你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司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人民币 1.98 万元，上缴到“花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户名：花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5150000000027，开户行：湖南花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花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吉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湖南省湘西州花垣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湖南湘西州花垣县花垣镇城北体育路 18 号

联系人：林 发 13037421919

执法证编号：No 湘 14051100006

田宏艳 13207438228

执法证编号：No 湘 14051100011

附件：送达回执



